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李月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借助海口保税区在货物、资金、人员和投资经营自由的特点，利用海口综合保税区相关优惠政策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在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新设子公司开展植物提取物类产品的加工、销售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